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6 年度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公司应将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同时，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以下简称“相关税费”）从“管理费用”科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科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且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2017年3月24日，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称“本公司”、“公司”）在山东省日照市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衔接规定，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即2016年1-4月，印花税等相关税费仍在“管理费用”核算；5-12月在“税金及附加”核算。同时，对比数据（2015年度）不做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6年财务报表累计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①税金及附加	10,680,222.57
②管理费用	-10,680,222.57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无累计影响数，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做出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经调整后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经调整后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致同专字（2017）第110ZA2385号），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上网公告附件

-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 （五）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2016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